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077,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316,960	99.7430	700,836	0.2367	60,000	0.0203

2、议案名称：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320,660	99.7442	697,136	0.2354	60,000	0.020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321,160	99.7444	696,636	0.2352	60,000	0.020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587,660	99.4967	1,377,536	0.4652	112,600	0.038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582,560	99.4949	1,415,136	0.4779	80,100	0.027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599,960	99.5008	1,397,736	0.4720	80,100	0.027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596,260	99.4996	1,408,836	0.4758	72,700	0.024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557,460	99.4865	1,447,636	0.4889	72,700	0.02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178,766	98.2281	700,836	1.6321	60,000	0.1398
2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182,466	98.2367	697,136	1.6235	60,000	0.139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182,966	98.2379	696,636	1.6223	60,000	0.13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8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1-4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东、马继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2月20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杨连仙	2023/08/20-2024/02/20	10,000	10,100
2	汪柱	2023/08/20-2024/02/20	3,000	1,700
3	刘慧林	2023/08/20-2024/02/20	800	80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并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根据上表所列示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也未有任何人员向其透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1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以物抵债协议》暨征收补偿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原位于湘潭市岳塘区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于2014年整体搬迁至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2017年，公司收到征收补偿预付款9,000万元。2021年6月，公司与湘潭市岳塘区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原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就原竹埠港地区生产厂区搬迁事项签署了《湘潭电化征收补偿款支付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征收补偿款总金额为40,081.19万元，余款31,081.19万元未支付，协议签署后五年内向公司付清，可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部分征收补偿款16,100万元，截至目前尚有14,981.19万元征收补偿款未收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6日及6月10日、2021年6月26日、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征拆补偿预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029）、《关于签署征收补偿款支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收到部分征收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为解决公司征拆补偿资金长期未支付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搬迁后公司行政办公场所长期租用民房的问题，经湘潭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由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岳塘经开区"）承担《湘潭电化征收补偿款支付协议书》项下的征收补偿余款支付义务。岳塘经开区以其辖区内的竹埠港新区创新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大楼房地一体资产（以下简称"资产标的物"）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支付征收补偿余款。上述资产标的物通过挂牌方式交易，公司作为竞拍人参与上述资产标的物的竞拍，公司仅需承担超出征收补偿款14,981.19万元部分的交易价款，除此之外，公司无需另行支付资产标的物的交易价款。2024年2月8日，经湘潭市人民政府批准，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资产标的物，并发布湘潭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潭市公土网挂（2024）001号），土地使用权的起始价为3,045万元，地面建筑按评估价格11,955.2万元一并出让。近日，公司就上述事项与岳塘经开区签署了《以物抵债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以物抵债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304MB1K086947

3、负责人：崔旺

4、举办单位：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

5、开办资金：52,387.24万元人民币

6、地址：湘潭市岳塘区金兰路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

7、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组织、管理和实施岳塘经开区建设、科技、经济、企业管理和服务、审计、统计、财政管理、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进出口事务、投融资及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土、规划、党的建设、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群团、人才队伍、经开区权限内的行政审批服务等工作。

8、岳塘经开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资产名称：湘潭市岳塘经开区辖区内竹埠港新区创新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大楼房地一体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宗地坐落	出让面积（㎡）	土地状况	规划土地用途	出让使用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湘潭岳塘经开区建设一路以西、幸福五路以北	8,627.61	现状	商业用地	40年	0.98	39.94%	30.36%

（2）地面建筑物

地面建筑物为位于湘潭岳塘经开区建设一路以西、幸福五路以北竹埠港新区创新发展服务中心宗地内2-6-8-665-1房产及构附着物，总建筑物面积12,320.83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地上房产含装修、地下配套用房、食堂、车库、物管用房等。

2、权属情况：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产价值：湖南国有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标的物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湖南国地【2024】（估）字第035号）和《房地产咨询估价报告》（湖南国地（咨）字2024036号）。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在估价期日2024年1月6日于地价定义条件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3,045.55万元；房产及构附着物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将估价结果分析综合后，得出最终评估价值，在价值时点2024年1月4日的市场价值为11,955.20万元。

四、《以物抵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岳塘经开区

乙方：公司

1、以物抵债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尚欠付乙方征拆款金额为14,981.19万元，乙方同意甲方以辖区内的竹埠港新区创新发展服务中心房地一体资产用于抵偿部分征拆款。

2、以物抵债具体路径

资产标的物通过挂牌方式交易，乙方将作为竞拍人参与资产标的物的竞拍，如乙方竞拍成功，甲方仅需在欠付征拆金额14,981.19万元内承担交易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此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依法由责任主体各自承担。

3、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须按本协议协商确定的承担方式和路径在欠付征拆资金范围内承担交易价款。资产标的物无抵押、质押、租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负责在职权范围内处理创新发展服务中心的资产性质、产权和与第三方的历史遗留问题等。

2）若甲方知悉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租赁等权利限制情形或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积极协调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予以处理。

3）如乙方未竞拍成功，甲方仍需履行支付欠付征拆资金。

4）在资产标的物成交后，甲方需协助乙方完成资产标的物的不动产权证办理手续。

（2）乙方权利义务

1）积极参与协议所涉资产挂牌竞争；

2）若乙方摘得协议所涉资产，依法完成资产交易手续；

3）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义务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就征拆事宜不再享有任何的权益；

4）本次竞拍完成后，乙方享有资产标的物完整的权属。

4、其他

（1）因本协议所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由败诉方承担相对方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因本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目的及影响

本次以物抵债事项是为解决公司征收补偿款长期未支付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搬迁后公司行政办公场所长期租用民房的问题，防范与化解潜在风险，及时收回公司应收债权而采取的必要有效措施，有利于公司加快回笼资产，提高财务安全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长远利益。2023年末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尚未收到的征收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1,498万元（该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征收补偿款将全部清偿，将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竞拍手续，资产标的物交易价款为15,000.2万元，公司仅需支付超出征收补偿金额部分的19.01万元交易价款，后续将按照程序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并进行资产交付和办理权证。待资产标的物交付后，该资产将作为公司行政办公场所及展厅使用，公司将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以物抵债协议》；

2、《房地产咨询估价报告》；

3、《土地估价报告》；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秦峰、陈玉强、梁桂霞、马天虹、北京世晟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比例及交易价格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秦峰，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41221197612******，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

2、陈玉强，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81197912******，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3、梁桂霞，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51195804******，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

4、马天虹，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620502196909******，住所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

5、北京世晟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世晟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28号9号楼一层102室119
法定代表人	秦峰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FCFB00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47号一层A02
法定代表人	马天虹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6A4L4C
注册资本	10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秦峰持有标的公司42%股权，陈玉强持有标的公司24%股权，梁桂霞持有公司19%股权，北京世晟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股权，马天虹持有公司5%股权

公司致力于成为装备信息基础设施国产自主核心技术服务领先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是装备信息化基础设施国产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在面向新一代装备信息与网络安全产品、网络交换设备、平行等效仿真等领域中拥有较为完整的自研产品线与核心技术。

四、《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售方"）：秦峰、陈玉强、梁桂霞、马天虹、北京世晟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一）收购方案

本次股权收购方案分为股权受让及增资两部分，其中，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目前所持有的丙方47.25%股权，受让后再以现金方式向丙方进行增资并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7.12%，上述受让及增资均完成后，甲方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前述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比例均为初步意向，相互之间的比例可以由各方另行协商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正式签署的股权投资合同为准，但应确保甲方通过受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不低于5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以标的公司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监管部门认可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收购价款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过户安排，将由各方另行协商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投资合同为准。

（二）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东分配利润。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的经各方认可的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收益归甲方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过渡期亏损的具体承担方式将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意向条款

本协议系各方关于本次股权收购初步确定合作意向的框架性约定，各方的最终权利义务将以本次股权收购经公司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正式签署的股权投资合同为准；各方同意，如公司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的结果未发现重大风险事项，各方在正式签署的股权投资合同中应完整体现本协议所约定的实质条款及条件。

五、后续披露及工作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13,9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906,9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回购股份审批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确保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1月15日-2024年2月19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906,976股–5,813,953股	2,500.00–5,000.00	0.29%–0.58%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813,9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906,9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如全部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以回购股份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1,900	0.67%	6,701,900	0.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403,247	99.33%	994,589,294	99.33%
	三、股份总数	1,007,105,147	100.00%	1,001,291,194	100.00%
以回购股份金额下限2,500万元测算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1,900	0.67%	6,701,900	0.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403,247	99.33%	997,496,271	99.33%
	三、股份总数	1,007,105,147	100.00%	1,004,198,17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旨在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3.46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1.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9.34亿元、资产负债率35.27%；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3%、0.50%，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8.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13,95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平先生已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存在不同程度的稀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

（十一）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不超过每股8.6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3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3、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4、因实施权益分派等影响价格事项的，及时披露回购价格调整公告；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的心脑血管业务主体、全资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引入战略投资者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河北临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基金管理公司"）及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称"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同日蓝帆医疗、蓝帆柏盛与投资方等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近日，临空基金管理公司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出于自身合理需求变更投资主体，临空基金管理公司将投资主体变更为新近设立的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GP）的河北临空领航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空领航产业基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将投资主体变更为新近设立的由其担任唯一有限合伙人（LP）的临朐福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望壹号股权基金"）。

前述变更符合已披露的《投资协议》第15.8条"第二笔增资款交割日前，投资方有权不受限制地将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让与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前提为该等第三方应具有履行转让投资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约定。为此，蓝帆医疗、蓝帆柏盛与投资方等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之主体变更补充协议》和《〈股东协议〉之主体变更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除上述投资主体及协议相应的内容变更外，其他增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一、新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河北临空领航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DCT8XCX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3,001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临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临空经济区航谊道自贸区科创基地8038

成立日期：2024年3月5日

营业期限：2024年3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北临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9.997%（LP），河北临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003%（GP）。河北临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已于2024年1月26日《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中披露。

关联关系：临空领航产业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信用情况：经查询，临空领航产业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临朐福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MADA70XE2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5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四路1007号1幢

成立日期：2024年2月5日

营业期限：2024年2月5日至2031年2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7.561%（LP），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439%（GP）。

关联关系：福望壹号股权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信用情况：经查询，福望壹号股权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062254532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爱国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上塘村雕艺街3号台青创业园561室

成立日期：2023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2023年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00%。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信用情况：经查询，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说明

1、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临空基金管理公司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尚未出资取得蓝帆柏盛股权；

2、各方一致同意临空基金管理公司、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将其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分别全部让与或转让给临空领航产业基金、福望壹号股权基金。

三、本次变更投资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投资者基于自身合理需求变更投资主体为其参与的专为本次增资而新设的投资基金，增资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之主体变更补充协议》；

2、《〈股东协议〉之主体变更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缍：\筛选前\蓝帆医疗\2024-017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_图片1.jpg】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2名，代表股份303,968,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24%。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286,276,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257%；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1名，代表股份17,691,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6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6人，代表股份60,251,2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2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302,267,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3%；反对1,594,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7%；弃权10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550,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765%；反对1,59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471%；弃权1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64%。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同意302,217,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9%；反对1,719,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8%；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500,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935%；反对1,71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545%；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9%。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同意302,133,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5%；反对1,803,1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2%；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416,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553%；反对1,803,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928%；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9%。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同意301,954,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74%；反对1,907,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6%；弃权10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237,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573%；反对1,907,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662%；弃权1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64%。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同意302,167,5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6%；反对1,694,3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4%；弃权10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450,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114%；反对1,69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122%；弃权1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64%。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302,207,8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9%；反对1,729,0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8%；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490,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782%；反对1,729,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698%；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9%。

1.0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同意302,208,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1%；反对1,728,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6%；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491,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792%；反对1,728,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688%；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王蕊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